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60號

債 權 人 長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國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